第 09621 章

耐磨地坪

1	13	. Hi
1	3世	則

- 本章概要
 說明耐磨地坪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- 工作範圍
 凡契約圖說註明為耐磨地坪者均屬之。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3.3 第 03390 章--混凝土養護
- 1.3.4 第 07921 章--填縫材
- 1.3.5 第 09611 章--整體粉光地坪處理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 - (1) CNS 2178 A2032 混凝土用液膜養護劑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計畫
- 1.5.2 施工計畫
- 1.5.3 廠商資料
 - (1) 原製造廠產品出廠證明
 - (2)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
- 1.5.4 樣品

耐磨摻料樣品1份。

2. 產品

- 2.1 材料
- 2.1.1 耐磨掺料: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耐磨掺料之用量,一般樓板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3kg,停車場及車道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5kg,依契約圖所示採用下列二者之一。
 - (1) 鋁礦及鐵礦混合砂(俗稱金鋼砂): 顆粒大小應為 0.5~2.0 mm, 其 含量三氧化二鋁(A12O3)應達 62.0%以上,三氧化二鐵(Fe2O3)應 達 20.0%以上。
 - (2) 石英砂(矽砂): 應符合CNS 3198 G3062 之規定,且其顆粒大小為 0.5~2.0 mm,二氧化矽(SiO₂)含量應達 90% 以上。
- 2.1.2 養護劑:若封面養護採用養護劑者,應符合 CNS 2178 A2032 之規定。其 養護劑應具防止混凝土龜裂與增加表面強度功能,並由承包商提出經工 程司核可後始可使用。
- 2.1.3 填縫材:用於伸縮縫之填縫材應符合第 07921 章「填縫材」之規定。
- 3. 施工
- 3.1 準備工作
- 3.1.1 耐磨地坪之施工方式應配合第 09611 章「整體粉光地坪處理」進行施作。
- 3.1.2 施工前應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在混凝土澆置後初凝前,刮平混凝土表面使 其符合契約圖說規定之高程及進行拍漿或相同效果之動作,期使粗粒徑 之粒料、碎塊不致突出於表層。
- 3.2 施工方法
- 3.2.1 施工面若不會因為上一層樓板模板支撐固定之釘著,或其他工項破壞表面時,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應依下列各點順序施作。施工面若會因為上一層樓板模板支撐固定之釘著,或其他工項破壞表面時,除契約圖

說另有規定外,應依產品技術資料所述方式施作。

- 3.2.2 第一次撒佈:拍漿後初凝前,將耐磨摻料總用量的 2/3 作雙向均勻撒佈, 並以鏝刀將其抹入地坪表面,待材料因濕潤顯色後,以機械方式拍漿。 必要時在少數狹窄區域內,無法以機具施作時,可採用人工動作輔助之。
- 3.2.3 第二次撒佈:第一次撒佈施工後,將剩餘 1/3 量繼續撒佈於第一層表面, 微露水泥色之處加量撒佈,力求均勻,再以鏝刀抹去至濕透後拍漿處理。
- 3.2.4 俟面層可載人行時,以鏝光機連續不斷地於撒佈耐磨摻料地坪上鏝光。
- 3.2.5 依據使用目的,其表面之粗細程度應以人工用鏝刀鏝光或掃帚拉毛。如 為斜坡引道,可用壓條或特殊鏝刀做成凹凸槽狀,以增加摩擦力。
- 3.2.6 週邊應預留施工縫或伸縮縫,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,應以間隔3m以下為原則作雙向之分割切縫,其切縫寬度及深度亦應參照契約圖說所示辦理。切縫內應填入防水填縫料。
- 3.2.7 施工完成後,應依第 03390 章「混凝土養護」之規定進行養護工作,以 防止水分蒸發速度過快,導致發生裂縫。
- 3.3 檢驗 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。
- 3.4 許可差 除洩水坡度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設置外,其耐磨地坪處理完成之表面平 整度,以3m 直規量測,許可差平均不得大於3mm。
- 3.5 保護
- 3.5.1 完成後之耐磨地坪應設置禁制標誌,24 小時內應防止人員通行,7 日內 應確實防止車輛、機具進入。
- 3.5.2 完成後之耐磨地坪若因工作上需要時,無論地坪、邊角或樓梯等部分為 防止破損應加強設置保護措施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耐磨地坪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,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耐磨地坪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,以平方公尺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附屬工作包括刮平、拍漿、撒佈、鏝光、填縫材、切縫及養護等。

〈本章結束〉